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2023 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自动生成编号为准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08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3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9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9 |
| 第七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0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 第九章 | 评审方法 | 64 |
| 第十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2023 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为准。
2.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2023 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 3900000.00 元，资金已落实。
4. 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2023 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采购项目共 7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包号 | 采购服务内容和范围 |
|------|---|
| 包件 1 | 负责双流区住建交通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只含东升或西航港片区）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 |
| 包件 2 | 负责双流区住建交通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除东升、西航港外的其他片区（含跨多个片区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 |
| 包件 3 | 负责双流区教育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 |
| 包件 4 | 负责双流区新科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 |
| 包件 5 | 负责双流区水务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 |
| 包件 6 | 负责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区文体旅游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 |

| | |
|------|---|
| 包件 7 | 负责除双流区住建交通局、双流区教育局、双流区新科局、双流区水务局、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区文体旅游局外的双流区各政府职能部门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 |
|------|---|

5.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包 1、包 3、包 4、包 6、包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采购包 2、包 5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包件号 | 资格要求 |
|------|--|
| 包件 1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包件 2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包件 3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建筑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包件 4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包件 5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包件 6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包件 7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3.2 采购包 1-包 7：本项目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地点：**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注：（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 **售价：**不收费。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2022年08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在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3楼）本项目开标室开启。

五、磋商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2.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银河路三段 88 号香港城市大学成都研究院

联系人：黎先生

电 话：028-8585012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3、7 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28-85001368

2022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本项目总预算 39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分包预算金额：包 1：60 万元；包 2：60 万元；包 3：69 万元；包 4：44 万元；包 5：36 万元；包 6：58 万元；包 7：63.0 万元。 最高限价（单项）=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注：本项目分为7个包，以上限价为评审任务的单项最高限价，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最高限价按费率形式进行报价，最终咨询费根据评审任务按单项据实结算（详见第五章）。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 1、包 3、包 4、包 6、包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

| | | |
|---|-----------|---|
| | | <p>采购包 2、包 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p> <p>中小微企业扣除：</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适用于采购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p>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响应直接作无效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
| 4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
| 7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5001368 |
| 8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5001368 |
| 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陈先生； |

| | | |
|----|-----------------------------------|---|
| | | 联系电话：028-85001368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3楼 |
| 10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5001368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3楼 |
| 11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银河路三段88号香港城市大学成都研究院 联系人：黎老师 电话：028-85850121 邮编：61020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5001368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3楼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2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电视塔路二段3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3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代理服务费收取：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的计算结果，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采取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包1：7000元、包2：7000元，包3：8000元，包4：5000元，包5：4000元，包6：6900元，包7：7500元。 |
| 15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16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17 | 其他 | 无。 |
| 18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承诺时用） | 本项目包1-包7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1标的名称：设计前咨询服务。 包2标的名称：设计前咨询服务。 包3标的名称：设计前咨询服务。 包4标的名称：设计前咨询服务。 包5标的名称：设计前咨询服务。 包6标的名称：设计前咨询服务。 包7标的名称：设计前咨询服务。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5 条执行。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

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6 条执行。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包 1、包 3、包 4、包 6、包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微企业), 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采购包 2、包 5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包件号 | 资格要求 |
|------|---|
| 包件 1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包件 2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包件 3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建筑专业, 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包件 4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 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包件 5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 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包件 6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包件 7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2、采购包 1-包 7: 本项目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2、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三表一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会计师注册证书）②也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金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未进行财务审计的供应商、存在困难的投标供应商，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 1、包 3、包 4、包 6、包 7:必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 包件号 | 资格要求 | 证明文件 |
|------|--|--|
| 包件 1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提供供应商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系统打印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文件或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网页查询截图（注：证明材料应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专业和服务范围等内容以便磋商小组资格审查） |
| 包件 2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 包件 3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建筑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 包件 4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 包件 5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 包件 6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 包件 7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2) 本项目采购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 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

件；

（四）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注：1. 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结合《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成发改评审[2019]458号），为进一步加强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其调整、其他的工程咨询（节能评估）类事项的评审管理工作，确保评审质量，提高评审效率，提升政府投资效益，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成交的工程咨询机构将按照工作任务安排和其成交的服务范围，承担一定数量的成都市双流区2022年~2023年政府性投资项目评估咨询服务。

2、本项目采购各包件评估服务涉及的主要工程类型和概况：

| 包号 | 采购服务内容和范围 | 涉及的主要工程类型 | 数量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 包件1 | 负责双流区住建交通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只含东升或西航港片区）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 | 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际实施情况确定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际实施情况确定 |
| 包件2 | 负责双流区住建交通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除东升、西航港外的其他片区（含跨多个片区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 | 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际实施情况确定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际实施情况确定 |

| | | | | |
|------|--|-----------|---------------|---------------|
| 包件 3 | 负责双流区教育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 | 建筑工程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情况确定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情况确定 |
| 包件 4 | 负责双流区新科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 | 电力工程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情况确定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情况确定 |
| 包件 5 | 负责双流区水务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 | 水利工程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情况确定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情况确定 |
| 包件 6 | 负责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区文体旅游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 | 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情况确定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情况确定 |
| 包件 7 | 负责除双流区住建交通局、双流区教育局、双流区新科局、双流区水务局、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区文体旅游局外的双流区各政府职能部门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 | 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情况确定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情况确定 |

| | | | | |
|--|----------------|--|--|--|
| | 能验收的评估审查) 评估事项 | | | |
|--|----------------|--|--|--|

注：上表中“年度计划”是指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计划，采购人按双流区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载明的牵头部门、项目地址和相应包件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具体工程项目的评审任务委托，委托单格式见附件三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

二、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技术（服务）要求：除第 1 条外，其余条款均适用于第 1-7 包

*1、采购服务内容和范围：负责双流区住建交通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只含东升或西航港片区）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适用于包 1）

*1、采购服务内容和范围：负责双流区住建交通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除东升、西航港外的其他片区（含跨多个片区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适用于包 2）

*1、采购服务内容和范围：负责双流区教育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适用于包 3）

*1、采购服务内容和范围：负责双流区新科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适用于包 4）

*1、采购服务内容和范围：负责双流区水务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适用于包 5）

*1、采购服务内容和范围：负责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区文体旅游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适用于包 6）

*1、采购服务内容和范围：负责除双流区住建交通局、双流区教育局、双流区新科局、双流区水务局、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区文体旅游局外的双流区各政府部门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适用于包 7）

*2、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

3、咨询机构在接受评估任务后，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4、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项目建议书评审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不超过 7 个工作日。评估咨询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由采购人通过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6、评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等。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评审报告份数：至少 4 份纸质的评审报告。

7、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8、工程咨询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未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或有重大缺陷的，应按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修改完善或重新进行评审。

9、评审咨询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对其提出警告、扣减咨询费用、终止合同、向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双流区财政局）通报、禁止其有限期甚至无限期从事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审工作：

- ①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②评审工作完成时间严重超出评审工作时限要求；
- ③因自身工作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 ④咨询评估过程中未经允许私自向业主单位透露评审情况或信息；
- ⑤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两次拒绝接受委托评审咨询任务；
- ⑥机构或其人员徇私舞弊，向被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
- ⑦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0、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是其投标文件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是投标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聘书或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按照包件顺序，依次按月轮换，至少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处驻场提供工程咨询评估咨询服务和相关评审服务，驻场服务时间：每日 9: 00-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同一供应商可以参与同一项目多个包件磋商，但是只能被确定为其中一个包件的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包件 1-7 包顺序开展评审和磋商，被推荐为当前包件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包件的评审和磋商。

*11、供应商应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制定或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质量考核办法，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中，低于 70 分不计费用，（评分表见附件四）供应商评审工作连续两次低于 70 分或 1 个季度内三次评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暂停工作和工作整改的书面通知（见附件二），暂停工作和工作整改期限不超过 1 个月，且采购人有权将暂停工作期间的评审任务按当年累计平均得分高低顺序派发给其他包件具备相应评审条件的供应商并支付评审费用（排名前三名轮换）。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财政监督部门通报，终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该包件供应商，或不再重新采购该包件新的供应商，且有权将终止的评审服务按季度累计得分高低顺序派发给其他包件具备相应评审条件的供应商并支付评审费用。

*12、成交供应商原则按合同约定的采购服务范围完成评审任务，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无法区别包件范围的，由采购人根据评估任务平均分配。

成交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具体业务执行，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人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供应商应知晓可能无具体评审任务的风险，且不以业务量的增减向采购人索赔。请供应商考虑此风险的情况下自主决定是

否参与本项目。

*13、评审执行回避原则，承担同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或其他咨询报告（节能报告）评审任务的咨询单位不得承担同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或其他咨询报告（节能报告）的编制工作。承担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1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应包件的服务内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②踏勘现场和评估会议、前期预审和会后续审、③评估工作关键事项和易分歧问题的处理、④工程咨询质量控制和效率控制措施、⑤咨询人员职业操守和廉洁措施、⑥保密管理和档案管理措施、⑦针对本项目评估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适用于包 1-7）

1、服务期及合同：成交结果有效期为二年，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采购为第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自动中止合同，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第二年预算取消，则第二年合同自然取消。

2、合同签订要求：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因现阶段不能确定每个包的项目具体任务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最高限价按费率形式进行报价，最终咨询费根据具体评审任务按单项据实结算。评审咨询费支付标准：采购人依据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和成交人报价比例，对委托评审任务对应的单项费用进行计算；

最高限价=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附件一。

即实际支付评审费=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成交人报价比例。

4、咨询费支付：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咨询评估任务后，按合同约定的报价计取费用并出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按双流区财政相关管理规定支付该项费用。

5、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注：

1. 以上*号条款均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根据实际磋商情况确定。

附件一：

单项最高限价=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实际支付评审费=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成交人报价比例；

举例：某项目估算投资 6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单项评审，工程质量评分 90 分，工程复杂程度为较复杂（Ⅱ级）取 1，成交价格是最高限价的 80%。

则费用基准价=4+（6000-3000）×（8-4）/（10000-3000）=5.71 万元。

项目建议书评审实际支付评审费=5.71×0.7×0.9×1×1×80%=28778 元。

1、费用基准价

单位：万元

| 估算投资额 | 1000 万元以下 | 1000 万元—3000 万元 | 3000 万元—1 亿元 | 1 亿元—5 亿元 | 5 亿元—10 亿元 | 10 亿元—50 亿元 | 50 亿元以上 |
|---------------|-----------|-----------------|--------------|-----------|------------|-------------|---------|
| 评审服务项目 | | | | | | | |
| 项目建议书评审 | 0.8-1.5 | 1.5-3 | 4-8 | 8-12 | 12-15 | 15-17 | 17-20 |
| 可研报告评审 | 1-2 | 2-4 | 5-10 | 10-15 | 15-20 | 20-25 | 25-35 |
| 节能报告评审或节能验收评估 | 0.8-1.5 | 1.5-3 | 4-8 | 8-12 | 12-15 | 15-17 | 17-20 |

2、行业调整系数

| 行业 | 调整系数 |
|--|------|
| 1、石化、化工、钢铁 | 1.3 |
|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 1.2 |
|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 1.0 |
|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 0.8 |
|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 0.7 |

3、投资规模调整系数

| 投资规模 V（万元）区间 | 调整系数 |
|--------------------------|------|
| $V \leq 3000$ | 1 |
| $3000 < V \leq 10000$ | 0.9 |
| $10000 < V \leq 50000$ | 0.8 |
| $50000 < V \leq 100000$ | 0.7 |
| $100000 < V \leq 500000$ | 0.6 |
| $500000 < V$ | 0.5 |

4、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见附表 2）

| 评审工作质量考核得分（W） | 调整系数 |
|------------------|------|
| $W < 70$ | 0 |
| $70 \leq W < 80$ | 0.8 |
| $80 \leq W < 90$ | 0.9 |
| $W \geq 90$ | 1 |

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1.1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咨询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

工程复杂程度的确定见附表 1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对照表。

附表 1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对照表。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1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 I 级 | 1. 三级、四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道班房工程 |
| II 级 | 1. 二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2. 城市街区道路、次干路工程 |
| III 级 | 1.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 2.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3. 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城市地铁、轻轨、广场、停车场工程； 4. 客（货）运索道工程 |

注：I 级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89；III 级工程中“序号 1”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61。

公路和城市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2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 I 级 | 8.2 总长 < 1000m，水深 < 15m，单孔跨径为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简单，长度 < 500m 的隧道工程 |
| II 级 | 2. 总长 > 1000m，水深 > 15m，单孔跨径为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30~10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简单，长度在 500~1000m 的隧道工程； 3. 城市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涵洞工程 |
| III 级 | 1. 总长 > 1000m，水深 > 15m，单孔跨径为 > 2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拱桥，跨度 400~1000m 的斜拉桥、800~1500m 的悬索桥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复杂，长度 > 1000m 的隧道工程； 3. 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各类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

注：1. 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附加调整系数，I 级工程为 2.0，III 级工程为 0.7；
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5.3-1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 I 级 | 1. 新建4台以上同容量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燃气轮机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110kV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 3.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 ≤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
| II 级 | 1. 新建或扩建2~4台单机容量50MW以上凝汽式机组及50MW及以下供热机组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220kV、330kV的送电、变电工程； 3.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为 $-20 \sim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
| III 级 | 1. 新建一台机组的发电工程，一次建设两种不同容量机组的发电工程，新建2~4台单机容量50MW以上供热机组发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风电、潮汐等）； 2. 电压等级500kV送电、变电、换流站工程； 3. 核电工程、核反应堆工程； 4.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 ≥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

注：1、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阶段合并的，设计总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2、水库和水电工程计费额包括水库淹没区处理补偿费和施工辅助工程费。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5.3-2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 I 级 |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 $< 3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 $< 3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灌区田间工程； 5. 水土保持工程 |
| II 级 |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在 $30\% \sim 6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在 $30\% \sim 6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III、I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
| III 级 |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 $> 6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3.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 $> 6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I、II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

注：引调水渠道或管线、河道堤防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85；灌区田间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25；水土保持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7；河道治理及引调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1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 I级 | 1. 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 高度 < 24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 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4. 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工程； 5. 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6. 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7.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
| II级 | 1. 大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技术要求较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 24~50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4. 20 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5. 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6. 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7. 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8. 相当于二、三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9. 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同时建筑面积 < 10000m ² 的人防工程 |
| III级 | 1. 高级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 > 50m 的公共建筑工程； 4. 20 层以上居住建筑和 20 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5. 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6. 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7. 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8. 防护级别为三级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 10000m ² 的人防工程 |

注：1. 大型建筑工程指 20001m² 以上的建筑，中型指 5001~20000m² 的建筑，小型指 5000m² 以下的建筑；

2. 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根据具体情况，附加调整系数为 1.3~1.6；

3. 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以弱电系统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4. 室内装修设计，以室内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5. 特殊声学装修设计，以声学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2.0；

6. 建筑总平面布置或者小区规划设计，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按照每 10000~20000 元/ha 计算收费。

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2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 I 级 | 1. 一般标准的道路绿化工程； 2. 片林、风景林等工程 |
| II 级 | 1. 标准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 2. 一般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
| III 级 | 1. 高标准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 2. 高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3. 公园、游园、高尔夫球场、广场、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室内花园等绿化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3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 I 级 | 1. 庭院户内燃气管道工程； 2. 一般给排水地下管线（DN<1.0m，无管线交叉）工程； 3. 小型垃圾中转站，简易堆肥工程； 4. 供热小区管网（二级网）工程 |
| II 级 | 1. 城市调压站，瓶组站，< 5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 500m ³ 储配站工程； 2. 城区给排水管线，一般地下管线（DN<1.0m，有管线交叉），< 1 m ³ /s 加压泵站，简单构筑物工程； 3. > 100t/天的大型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机械化快速堆肥工程； 4. ≤2MW 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
| III 级 | 1. 城市超高压调压站，市内管线及加压站，穿、跨越管网，≥5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500m ³ 储配站、门站、气源厂、加气站工程； 2. 大型复杂给排水管线，市政管网，大型泵站、水闸等构筑物，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工程； 3. 垃圾系统工程及综合处理与利用、焚烧工程； 4. 锅炉房，穿、跨越供热管网，> 2MW 换热站工程； 5. 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化及水处理工程 |

附件二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令工作整改通知书

(咨询机构名称)：

你单位在 2022-2023 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采购项目工作质量考核中，评审工作连续两次低于 70 分或 1 个季度内三次评分低于 70 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

现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违约并在_____日内完成工作整改，整改工作未完成前不得承接我局评审任务，整改期满前应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我局。

特此通知。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任务单编号 | | | |
| 咨询机构 | | | |
| 牵头实施单位 | | | |
| 评审类别 | | 评审时限 | 至 |
| 报审金额 | | 评审咨询费用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工作要求 | | | |
| 委托方：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 受托方： | | |
| (盖章) | (盖章) | |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项目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日期：

附件四:

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 评审任务单号: | | 评审项目名称: | | | 咨询机构名称: | | |
|---------|---|--|---|--|--|--|----------|
| 考核指标 | 技术力量投入(20分) | 技术准备和现场踏勘(15分) | 评审会议(20分) | 评估工作质量(20分) | 成果文件编制质量(10分) | 工作效能(15分) | 合计(100分) |
| 考核内容 | 项目经理(负责人)技术管理是否得力、专业技术人员、咨询专家专业与数量配置是否合理 | 技术准备是否充分、现场踏勘了解情况及技术交流是否深入,踏勘效果 | 会议组织是否充分。会议成果是否全面有效、重点突出、对下一步工作有较好的指导作用 | 参见《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办法》进行考核 | 报告是否规范,附件是否齐全,装订是否工整 |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是否积极协调和工作主动 | |
| 评分标准 | 管理得力,配置合理得15—20分 管理一般,配置一般得8—14分 管理较差,配置不足得0—7分 | 准备充分,情况了解深入,效果较好得10—15分 准备一般,情况了解一般,效果一般得5—9分 | 会议组织:5分,从拟订参会单位、人员出席情况,会场布置及设备准备等方面酌情计分 | 优秀:15—20分 良好:7—14分 合格:1—6分 不合格:0分 | 规范,齐全,工整:得7—10分 较规范,齐全,工整:得4—7分 编制质量较差:得0—3分 | 工作效果较好,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较好,工作主动得10—15分 工作效果一般,基本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一般,工作较主动得5 | |

| | | | | | | | |
|----|--|-------------------------|--|--|--|---|--|
| | | 准备不足，情况了解较差，效果较差得 0—4 分 | 会议成果：15 分，从成果是否全面有效、重点突出、对下一步工作有较好的指导作用等方面酌情计分 | | | -9 分 工作效果较低，不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较差，工作被动得 0—4 分 | |
| 得分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项目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考核日期：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二.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次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 2.4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项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包 2、包 5 无需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此表。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采购包 2、包 5 无需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此表。

七、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采购包 2、包 5 无需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此表。

八、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___包件的磋商采购。

2. 我方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最高限价的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两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包件 | |
| 服务期限 | |
| 报价 | 最高限价的 % |

供应商所有报价用费率或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最终报价函

(以现场发放为准)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包件 | |
| 服务期限 | |
| 报价 | 最高限价的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本表除在响应文件中填报以外，还请供应商单独准备一份，加盖公章在磋商现场最终报价使用。

2、最终报价现场填写。磋商小组在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谈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技术、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五、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 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项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包 1、包 3、包 4、包 6、包 7 无需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此表。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

采购包 1、包 3、包 4、包 6、包 7 无需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此表。

十、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采购包 1、包 3、包 4、包 6、包 7 无需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此表。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评审。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

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可以参与同一项目多个包件磋商，但是只能被确定为其中一个包件的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包件 1-7 包顺序开展评审和磋商，被推荐为当前包件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包件的评审和磋商。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满足本章 1.6 规定的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拟定磋商内容。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

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适用于 1-7 包，有特别说明的按各包件注明的条款评分）

| 评分项目 | 评审条件 | | 分值 | 说明 |
|---------------|--|--|-----|--------|
| 价格部分 (10分) |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1、包 2、包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见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2、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p> | | 10% | 共同评分因素 |
| 商务部分 (41) | 供应商履约能力 (20分) | <p>包件 1：近 3 年（2019 至今），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咨询评估咨询业绩。</p> <p>包件 2：近 3 年（2019 至今），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咨询评估咨询业绩。</p> <p>包件 3：近 3 年（2019 至今），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类工程咨询评估咨询业绩。</p> <p>包件 4：近 3 年（2019 至今），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类似业绩是指电力能源类工程咨询评估咨询业绩。</p> <p>包件 5：近 3 年（2019 至今），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类似业绩是指水利工程类工程咨询评估咨询业绩。</p> | 20%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 | <p>包件 6：近 3 年（2019 至今），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类似业绩是指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咨询评估咨询业绩。</p> <p>包件 7：近 3 年（2019 至今），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类似业绩是指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咨询评估咨询业绩。</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选）（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若提供框架合同的，每提供 1 个具体工程的任务委托，算一个业绩参与评分。</p> | | |
| | 拟派专业技术团队 (21 分) | <p>①项目负责人（2 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 2 分，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每人单独计分，此项最多得 8 分。</p> <p>②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 1 分，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p> <p>③专业技术人员（15 人）：每有一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11 分。</p> <p>注：拟派专业技术团队的人数可多报或少报，多报的人员不计分，少报的相应项不得分，人员不重复计分。</p> | 21%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p>技术部分 (49分)</p> | <p>实施方案 (49分)</p> | <p>供应商应结合所参与磋商包件的主要工程类型的评审任务编制实施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咨询评估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①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 ②踏勘现场和评估会议、前期预审和会后续审； ③评估工作关键事项和易分歧问题的处理； ④工程咨询质量控制和效率控制措施； ⑤咨询人员职业操守和廉洁措施； ⑥保密管理和档案管理措施； ⑦合理化建议及其他。 实施方案有以上七个方面内容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得4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漏项扣7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3.5分，直到扣完为止。本项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漏洞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致、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 <p>49%</p> | <p>技术类评分因素</p>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2023 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 评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住 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公司联系电话：

甲方就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2023 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结合《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成发改评审[2019]458号），为进一步加强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其调整、其他的工程咨询（节能评估）类事项的评审管理工作，确保评审质量，提高评审效率，提升政府投资效益，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成交的工程咨询机构将按照工作任务安排和其成交的服务范围，承担一定数量的成都市双流区 2022 年~2023 年政府性投资项目评估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范围和服务要求

1、采购服务内容和范围：负责双流区住建交通局牵头实施的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类（产业类型）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适用于包 1）

1、采购服务内容和范围：负责双流区住建交通局牵头实施的为民办好事实类（产业类型）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适用于包 2）

1、采购服务内容和范围：负责双流区教育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适用于包 3）

1、采购服务内容和范围：负责双流区新科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适用于包 4）

1、采购服务内容和范围：负责双流区水务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适用于包 5）

1、采购服务内容和范围：负责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区文体旅游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

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适用于包6）

1、采购服务内容和范围：负责除双流区住建交通局、双流区教育局、双流区新科局、双流区水务局、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区文体旅游局外的双流区各政府职能部门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适用于包7）

2、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

3、咨询机构在接受评估任务后，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4、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项目建议书评审不超过7个工作日，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不超过7个工作日。评估咨询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5、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由采购人通过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6、评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等。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评审报告份数：至少4份纸质的评审报告。

7、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8、工程咨询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未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或有重大缺陷的，应按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修改完善或重新进行评审。

9、评审咨询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对其提出警告、扣减咨询费用、终止合同、向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双流区财政局）通报、禁止其有限期甚至无限期从事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审工作：

- ①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②评审工作完成时间严重超出评审工作时限要求；
- ③因自身工作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 ④咨询评估过程中未经允许私自向业主单位透露评审情况或信息；
- ⑤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两次拒绝接受委托评审咨询任务；
- ⑥机构或其人员徇私舞弊，向被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
- ⑦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0、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是其投标文件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是投标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聘书或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按照包件顺序，依次按月轮换，至少派1名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处驻场提供工程咨询评估咨询服务和相关评审服务，驻场服务时间：每日9:00-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同一供应商可以参与同一项目多个包件磋商，但是只能被确定为其中一个包件的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包件1-7包顺序开展评审和磋商，被推荐为当前包件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包件的评审和磋商。

***11、供应商应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制定或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质量考核办法，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中，低于70分不计费用，（评分表见附件四）供应商评审工作连续两次低于70分或1个季**

度内三次评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暂停工作和工作整改的书面通知（见附件二），暂停工作和工作整改期限不超过 1 个月，且采购人有权将暂停工作期间的评审任务按当年累计平均得分高低顺序派发给其他包件具备相应评审条件的供应商并支付评审费用（排名前三名轮换）。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财政监督部门通报，终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该包件供应商，或不再重新采购该包件新的供应商，且有权将终止的评审服务按季度累计得分高低顺序派发给其他包件具备相应评审条件的供应商并支付评审费用。

12、成交供应商原则按合同约定的采购服务范围完成评审任务，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无法区别包件范围的，由采购人根据评估任务平均分配。成交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具体业务执行，采购人不能保证成交人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供应商应知晓可能无具体评审任务的风险，且不以业务量的增减向采购人索赔。请供应商考虑此风险的情况下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项目。

13、评审执行回避原则，承担同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或其他咨询报告（节能报告）编制的咨询单位不得承担同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或其他咨询报告（节能报告）评审任务，承担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第三条 费用支付

支付标准： $\text{费用基准价} \times \text{行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投资规模调整系数} \times \text{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成交供应商报价比例}$ 。（计算方法详见附件一）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项目评审任务后，按合同约定的报价计取费用并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由甲方按双流区财政相关管理规定支付该项全额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四）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扣除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按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酌情考虑乙方合同以外的必要费用补贴。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约定

1、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甲方多次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作整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乙方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5、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不负违约责任，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特快专递信件、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就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善后事宜进行协商。

第八条 送达条款

任何一方发出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通知均应为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通知地址以本协议载明为准。通知可通过当面递交、传真、信函等方式送达；如经传真发送（需证明已向相关传真号码发送完整的未中断的传真），于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经信函发送，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当面递交，对方签收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协议所载地址递交通知的视为送达。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 该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根据上述有效组成部分执行。如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费用计算方法

二、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令工作整改通知书

三、《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

四、《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

咨询费用依据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和成交人报价比例，对委托评审任务对应的单项费用进行计算。

单项最高限价=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实际支付评审费=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成交人报价比例；

举例：某项目估算投资 6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工程质量评分 90 分，工程复杂程度取 1，成交价格是最高限价的 80%。

则费用基准价=4+（6000-3000）*（8-4）/（10000-3000）=5.71 万元。

项目建议书评审实际支付评审费=5.71*0.7*0.9*1*1*80%=28778 元。

1、费用基准价

单位：万元

| 估算投资额 | 1000 万元以下 | 1000 万元—3000 万元 | 3000 万元—1 亿元 | 1 亿元—5 亿元 | 5 亿元—10 亿元 | 10 亿元—50 亿元 | 50 亿元以上 |
|---------------|-----------|-----------------|--------------|-----------|------------|-------------|---------|
| 评审服务项目 | | | | | | | |
| 项目建议书评审 | 0.8-1.5 | 1.5-3 | 4-8 | 8-12 | 12-15 | 15-17 | 17-20 |
| 可研报告评审 | 1-2 | 2-4 | 5-10 | 10-15 | 15-20 | 20-25 | 25-35 |
| 节能报告评审或节能验收评估 | 0.8-1.5 | 1.5-3 | 4-8 | 8-12 | 12-15 | 15-17 | 17-20 |

2、行业调整系数

| 行业 | 调整系数 |
|--|------|
| 1、石化、化工、钢铁 | 1.3 |
|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 1.2 |
|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 1.0 |
|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 0.8 |
|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 0.7 |

3、投资规模调整系数

| 投资规模 V（万元）区间 | 调整系数 |
|--------------------------|------|
| $V \leq 3000$ | 1 |
| $3000 < V \leq 10000$ | 0.9 |
| $10000 < V \leq 50000$ | 0.8 |
| $50000 < V \leq 100000$ | 0.7 |
| $100000 < V \leq 500000$ | 0.6 |
| $500000 < V$ | 0.5 |

4、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见附表 2）

| 评审工作质量考核得分（W） | 调整系数 |
|------------------|------|
| $W < 70$ | 0 |
| $70 \leq W < 80$ | 0.8 |
| $80 \leq W < 90$ | 0.9 |
| $W \geq 90$ | 1 |

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1.1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咨询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一般（I级）0.85；较复杂（II级）1.0；复杂（III级）1.15。工

程复杂程度的确定见附表 1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对照表。

附表 1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对照表。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1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 I 级 | 1. 三级、四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道班房工程 |
| II 级 | 1. 二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2. 城市街区道路、次干路工程 |
| III 级 | 1.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 2.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3. 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城市地铁、轻轨、广场、停车场工程； 4. 客(货)运索道工程 |

注：I 级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09；III 级工程中“序号 1”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61。

公路和城市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2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 I 级 | 8.2 总长 < 1000m，水深 < 15m，单孔跨径为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简单，长度 < 500m 的隧道工程 |
| II 级 | 2. 总长 > 1000m，水深 > 15m，单孔跨径为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30~10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简单，长度在 500~1000m 的隧道工程； 3. 城市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涵洞工程 |
| III 级 | 1. 总长 > 1000m，水深 > 15m，单孔跨径为 > 2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拱桥，跨度 400~1000m 的斜拉桥、800~1500m 的悬索桥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复杂，长度 > 1000m 的隧道工程； 3. 全苜蓿叶型、喇叭型、枢纽型等各类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

注：1. 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附加调整系数，I 级工程为 2.0，III 级工程为 0.7；

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5.3-1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 I 级 | 1. 新建4台以上同容量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燃气轮机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110kV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 3.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 ≤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
| II 级 | 1. 新建或扩建2~4台单机容量50MW以上凝汽式机组及50MW及以下供热机组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220kV、330kV的送电、变电工程； 3.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为 $-20 \sim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
| III 级 | 1. 新建一台机组的发电工程，一次建设两种不同容量机组的发电工程，新建2~4台单机容量50MW以上供热机组发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风电、潮汐等）； 2. 电压等级500kV送电、变电、换流站工程； 3. 核电工程、核反应堆工程； 4.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 ≥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

注：1、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阶段合并的，设计总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2、水库和水电工程计费额包括水库淹没区处理补偿费和施工辅助工程费。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5.3-2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 I 级 |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 $< 3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 $< 3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灌区田间工程； 5. 水土保持工程 |
| II 级 |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在 $30\% \sim 6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在 $30\% \sim 6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III、I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
| III 级 |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 $> 6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3.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 $> 6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I、II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

注：引调水渠道或管线、河道堤防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85；灌区田间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25；水土保持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7；河道治理及引调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1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 I 级 | 1. 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 高度 < 24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 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4. 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工程； 5. 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6. 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7.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
| II 级 | 1. 大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技术要求较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 24~50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4. 20 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5. 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6. 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7. 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8. 相当于二、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9. 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同时建筑面积 < 10000m ² 的人防工程 |
| III 级 | 1. 高级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 > 50m 的公共建筑工程； 4. 20 层以上居住建筑和 20 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5. 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6. 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7. 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8. 防护级别为三级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 10000m ² 的人防工程 |

注：1. 大型建筑工程指 20001m² 以上的建筑，中型指 5001~20000m² 的建筑，小型指 5000m² 以下的建筑；

2. 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根据具体情况，附加调整系数为 1.3~1.6；

3. 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以弱电系统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4. 室内装修设计，以室内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5. 特殊声学装修设计，以声学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2.0；

6. 建筑总平面布置或者小区规划设计，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按照每 10000~20000 元/ha 计算收费。

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2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 I 级 | 1. 一般标准的道路绿化工程； 2. 片林、风景林等工程 |
| II 级 | 1. 标准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 2. 一般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
| III 级 | 1. 高标准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 2. 高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3. 公园、渡假村、高尔夫球场、广场、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室内花园等绿化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3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 I 级 | 1. 庭院户内燃气管道工程； 2. 一般给排水地下管线（DN < 1.0m，无管线交叉）工程； 3. 小型垃圾中转站，简易堆肥工程； 4. 供热小区管网（二级网）工程 |
| II 级 | 1. 城市调压站，瓶组站，< 5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 500m ³ 储配站工程； 2. 城区给排水管线，一般地下管线（DN < 1.0m，有管线交叉），< 1 m ³ /s 加压泵站，简单构筑物工程； 3. > 100t/天的大型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机械化快速堆肥工程； 4. ≤2MW 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
| III 级 | 1. 城市超高压调压站，市内管线及加压站，穿、跨越管网，≥5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500m ³ 储配站、门站、气源厂、加气站工程； 2. 大型复杂给排水管线，市政管网，大型泵站、水闸等构筑物，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工程； 3. 垃圾系统工程及综合处理与利用、焚烧工程； 4. 锅炉房，穿、跨越供热管网，> 2MW 换热站工程； 5. 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化及水处理工程 |

附件二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令工作整改通知书

（咨询机构名称）：

你单位在 2022-2023 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采购项目工作质量考核中，评审工作连续两次低于 70 分或 1 个季度内三次评分低于 70 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

现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违约并在_____日内完成工作整改，整改工作未完成前不得承接我局评审任务，整改期满前应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我局。

特此通知。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任务单编号 | | | |
| 咨询机构 | | | |
| 牵头实施单位 | | | |
| 评审类别 | | 评审时限 | 至 |
| 报审金额 | | 评审咨询费用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工作要求 | | | |
| 委托方：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 受托方： | | |
| (盖章) | (盖章) | |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项目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日期：

附件四：

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评审任务单号：

评审项目名称：

咨询机构名称：

| 考核 指标 | 技术力量投入(20分) | 技术准备和现场 踏勘 (15分) | 评审会议 (20分) | 评估工作质量 (20分) | 成果文件编制质量 (10分) | 工作效能 (15分) | 合计 (100 分) |
|----------|--|---|---|----------------------------------|------------------------------|---|------------------|
| 考核 内容 | 项目经理（负责人） 技术管理是否得力、 专业技术人员、咨询 专家专业与数量配置 是否合理 | 技术准备是否充 分、现场踏勘了 解情况及技术交 流是否深入，踏 勘效果 | 会议组织是否充分。会议 成果是否全面有效、重点 突出、对下一步工作有较 好的指导作用 | 参见《工程咨 询成果质量评 价办法》进行 考核 | 报告是否规范，附 件是否齐全，装订 是否工整 |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 是否积极协调和工作主 动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管理得力，配置合理 得 15—20 分 | 准备充分，情况了解深入，效果较好得 10—15 分 | 会议组织：5 分，从拟订参会单位、人员出席情况，会场布置及设备准备等方面酌情计分 | 优秀：15—20 分 良好：7—14 分 合格：1—6 分 不合格：0 分 | 规范，齐全，工整：得 7—10 分 较规范，齐全，工整：得 4—7 分 编制质量较差：得 0—3 分 | 工作效果较好，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较好，工作主动得 10—15 分 工作效果一般，基本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一般，工作较主动得 5—9 分 工作效果较低，不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较差，工作被动得 0—4 分 |
| | 管理一般，配置一般 得 8—14 分 | 准备一般，情况了解一般，效果一般得 5—9 分 | 会议成果：15 分，从成果是否全面有效、重点突出、对下一步工作有较好的指导作用等方面酌情计分 | | | |
| 得分 | | | | | | |
| 备注 | | | | | | |

项目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考核日期：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